银川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2006年9月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8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保证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合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适应城市建设、发展和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是指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种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信、电力、燃气、热力、人防、输油、广播电视、公安和工业管道等地下管线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　市规划行政部门是本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建档案馆具体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管理、利用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市城建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依法做好档案的接收、管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保密工作，积极开发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源，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服务。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向规划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在申请书中附有在城建档案馆取得的施工地段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施工地段现状地下管线、管位地形图。

　　第七条　地下管线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市城建档案馆签订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第八条　经市规划行政部门批准的管线工程建设，必须由具有城市规划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开工前的放线定位，并在地下管线覆土前，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进行竣工测量。

　　第九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未建档的管线，应当及时通过建设单位向市规划行政部门报告。

　　市规划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查明未建档的管线性质、权属，责令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测定其坐标、标高及走向，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将测量的材料向市城建档案馆报送。

　　第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提请市城建档案馆进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预验收。地下管线工程验收所形成的鉴定材料应当包括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结论。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下列档案材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三）其它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的档案资料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CB/T50328）的要求。

　　第十三条　地下管线投入使用后进行改建、扩建或者对地下管线进行维修、抢修，需要改变原设计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竣工图，并于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修改部分的工程竣工档案。

　　第十四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必须完整、准确、真实、清晰、反映现状。

　　第十五条　市城建档案馆应绘制全市地下管线综合图，并根据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和专业管线图及时修改，并输入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专业管线管另部门应当向市城建档案馆提供专业管线图和有关资料，并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

　　第十七条　市规划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城市地下管线进行普查和补测、补绘。普查和补测、补绘所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成果，由市城建档案馆统一接收和管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查清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情况而擅自施工，造成地下管线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城建档案馆因保管不善，致使档案丢失，或者因汇总管线信息资料错误致使在施工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灵武市、贺兰县、永宁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10月8日起施行。